

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.35 元/份调整为 10.19 元/份。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